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

在认真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其他有关人员的汇报后，经充分讨论，现将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 2008 年年度审计报告和审慎查验，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其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等情况。

独立董事：曹伯兰、谢红希、肖成钢（谢红希代）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